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終截止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雲南白藥集團已委聘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信託**」)作為雲南白藥集團之信託受託人，並代表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而雲南白藥集團將繼續作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及
- ii. 雲南白藥集團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上海信託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具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並將作為雲南白藥集團之信託受託人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集團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完成時成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且其須已就經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並於完成時已完成所有必要通知、備案或登記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